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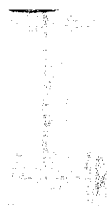
主编 梁书文
副主编 邱星美 刘金华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指南

主编 梁书文
副主编 邱星美 刘金华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指南》是由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梁书文法官担任主编,出版该书是为了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人民群众理解、学习和适用法律或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提供指导,为政法院校师生和法学研究人员研讨法律提供丰富的资料。

其特点:第一,该书主编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系统的阐释;第二,该书的问答题目是按照新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内容,结合司法实践提出的,涉及新民事诉讼法的各个部分;第三,该书确立理论与实务并重的编写原则。作者团队是由从事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多位法官和一位检察官组成,他们对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以及条文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作了精准的阐释,注重适用与操作性。第四,以案释法。作者结合现实问题,列举相关案例,帮助读者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对条文真意的把握。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适用指南 / 梁书文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ISBN 978-7-302-32020-3

I. ①新… II. ①梁…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8588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1.25 字 数:334千字

版 次: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册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49137-01

序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修改。修改范围涉及总则、管辖、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送达、保全、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执行程序以及涉外特别程序等部分。修改创设了一些新的诉讼原则和制度,诸如诚实信用、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专家辅助人、先行调解、小额诉讼、调解协议确认、担保物权实现、检察建议、检察监督民事执行等。这次修改,总结了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强调要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要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认为,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其科学性、适用性均有了很大的增强,因而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周所周知,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程序法,是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则,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准则,也是一切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在于实现。要实施和实现法律,要严格遵守法律,就需要宣传法律,学习法律,理解法律,掌握法律。为了帮助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社会各方人士更好地理解和把握新《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我们编写完成了这本《新民事诉讼法适用指南》。该书是按照新民事诉讼法的体例,以问答方式完成,分三编。第一编总则,分十一章,即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管辖;审判组织;回避;诉讼参加人;证据、期间、送达;调解;保全与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

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第二编审判程序,分七章,即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分四章,即一般规定;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措施;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分五章,即一般原则;管辖;送达、期间;仲裁;司法协助。

本书的特点:第一,本书主编对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深入、系统的阐释。第二,本书的问答题目是按照新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内容,结合司法实践提出的,涉及新民事诉讼法的各个部分。第三,本书确立理论与实务并重的编写原则。作者团队是由从事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多位法官和一位检察官组成,他们均具有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硕士学位。作者们既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作出精准的分析,便于读者正确地把握条文的精神实质。同时,对条文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作出解释,注重适用与操作性。第四,以案释法。法律是从众多个案中抽象出来的一般规则,而法律的实施和实现又是法律从一般到个案的适用过程,所以,宣传、学习、阐释法律,都离不开案例。本书作者结合具体问题,有针对性的列举了一些案例,以案释法,帮助读者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对条文真意的把握。

我们希望,《新民事诉讼法适用指南》的出版,能为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人民群众理解、学习和适用法律或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提供有益的指导,能为广大政法学院的师生和法学研究人员研讨法律提供丰富的资料。

民事诉讼理论博大精深,这次修改民事诉讼法涉及诸多方面,加之时间仓促,作者学识、能力所限,疏误之处尚难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梁书文

2013年3月1日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3
1.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制定民事诉讼法的依据是什么？	33
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33
3. 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有哪些？	35
4.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5
5. 什么是同等原则？同等原则包含哪些内容？	36
6. 什么是对等原则？对等原则包含哪些内容？	36
7. 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含义是什么？	36
8.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含义是什么？	37
9. 什么是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平等原则包含的内容 有哪些？	37
10. 什么是法院调解原则？我国法院调解原则主要包括 哪些内容？	38
11. 什么是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包含 哪些内容？	38
12.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包含哪些内容？	40
13. 什么是辩论原则？辩论原则包含哪些内容？	40
14. 如何理解诚实信用原则？	41
15. 什么是当事人处分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包含哪些内容？	42
16. 如何理解检察监督原则？	43
17. 如何理解支持起诉原则？	45
18. 如何理解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	45

第二章 管辖	4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46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哪些？哪些案件 仅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6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哪些？	47
3.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哪些第一审民事案件有 管辖权？	49
4.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确定管辖的关键事实发生变化，是否会 导致管辖法院的变更？	49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1
5. 被告为公民的，如何确定被告所在地法院？	51
6. “原告就被告”原则有哪些补充规定？	51
7. 被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如何确定被告住所地法院？	51
8. “原告就被告”原则有哪些例外规定？	52
9. 涉外离婚案件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2
10. 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主要适用哪些案件？	53
11. 双方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地，或者虽然约定了 合同履行地但不明确，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3
12.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的，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3
13. 购销合同中应当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	54
14. 合同内容与名称不一致的，应当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	54
15. 联营合同纠纷，应当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5
16. 法律、司法解释、批复对哪几类合同纠纷的履行地进行了 特殊规定？	55
17. 侵权纠纷中，侵权行为地如何确定？	56
18. 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的侵权行为，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56
19. 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的侵权纠纷案件，管辖法院如何 确定？	56
20. 因侵犯著作权提起的诉讼，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56
21. 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7

22. 因侵犯专利权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7
23.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损失的,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57
24. 什么是协议管辖?	57
25. 协议管辖的种类有哪些?	58
26. 协议管辖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8
27. 什么是专属管辖?	59
28. 哪些类型的纠纷适用专属管辖?	59
29. 如何理解专属管辖中的不动产纠纷?	60
30. 继承纠纷中如何确定主要遗产所在地?	60
31.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的法院提起诉讼,应当如何确定 管辖法院?	60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0
32. 什么是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0
33. 哪些情况下即使受理法院无管辖权,也不得移送案件?	61
34. 指定管辖适用于哪几种情况?	61
35. 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协商不成怎么办?	62
36. 管辖权转移的情形有哪几种?	62
37. 管辖权转移和移送管辖有哪些区别?	6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63
1. 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如何组成合议庭?	63
2.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民事案件应当如何组成合议庭?	64
3.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如何组成合议庭?	64
4. 合议庭审判长如何确定?	64
5. 合议庭的活动原则和职责是什么?	65
6. 什么是法官职业道德?	66
7. 法官职业道德与法官职业纪律有何区别?	66
8. 明确法官职业道德有何目的意义?	66
9. 法官应当遵守哪些职业道德规范?	66
第四章 回避	68
1. 什么是回避制度?	68

2. 法律为什么规定回避制度？	69
3. 回避的方式有几种？	69
4. 法律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有哪些？	69
5.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69
6.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方式有几种？	70
7. 相关人员的回避由谁决定？	70
8. 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对是否回避作出决定？	7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任职回避有什么特殊规定？	71
10. 违反回避规定会导致何种后果？	71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71

第一节 当事人 71

1. 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71
2. 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72
3.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应当承担哪些 诉讼义务？	74
4. 什么是共同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共同诉讼有何规定？ 共同诉讼的种类有哪些？	76
5. 什么是普通共同诉讼？形成普通共同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	77
6. 什么是必要共同诉讼？形成必要共同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	78
7. 什么是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应当 具备哪些条件？	80
8. 什么是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法律对人数不确定的 代表人诉讼有哪些特殊程序的规定？	81
9. 什么是公益诉讼？如何通过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83
10. 与诉讼标的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如何参加诉讼？诉讼地位 如何？	84
11. 什么是第三人撤销之诉？	86
12. 提起撤销之诉应当具备何种条件？	86

13. 第三人撤销之诉适用何种程序进行审理? 是否会影响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执行?	86
14. 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规定如何衔接适用?	87
15. 人民法院审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后应当如何裁判?	87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7
16. 何谓“诉讼代理”?	87
17.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如何参加诉讼?	88
18.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围和人数有何限制?	89
19. 在民事诉讼中委托代理人诉讼应当履行哪些手续?	90
20. 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应当如何变更或解除?	93
21. 民事诉讼中,诉讼代理人如何调查取证? 如何查阅卷宗?	93
22. 离婚案件中的诉讼代理制度有哪些特殊规定?	95
第六章 证据	96
1. 民事证据包括哪些种类?	96
2.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对证据种类增加和修改的内容有哪些?	97
3. 当事人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法院调查取证的情形有哪些?	100
4. 当事人不及时举证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04
5. 民事诉讼法对于证据收据的出具规范如何规定?	105
6. 对于法院调取的证据如何进行审查判断?	106
7. 公开质证有哪些例外情形?	107
8. 免于证明的事实有哪些?	108
9. 什么是书证的原本、正本、副本、节录本? 如何区分书证的原本、正本、副本、节录本?	109
10. 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规则有哪些?	110
11. 证人资格的确认规则有哪些?	111
12. 证人出庭作证的例外情形有哪些?	112
13. 证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有哪些?	113
14. 新民事诉讼法对于自认的含义、具备的条件、效力、撤回和例外是如何规定的?	114

15.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于鉴定启动事项的规定有哪些变化?	115
16. 什么是鉴定人? 鉴定人具有哪些特点, 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116
17. 鉴定人依法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117
18. 对于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有哪些审查判断规则?	118
19. 勘验笔录的制作程序是什么? 对勘验笔录审查判断的规则有哪些?	119
20. 什么是诉讼中的证据保全? 申请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20
21. 什么是诉前证据保全?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21
22. 诉前证据保全与诉中证据保全有哪些异同?	121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22
第一节 期间	122
1. 计算期间应当遵循的规则有哪些?	122
2. 哪些期间不计入审理、执行期限?	123
3. 期间顺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23
第二节 送达	123
4. 根据受送达主体的不同, 直接送达具体可分为哪些类型?	123
5. 留置送达的方式有哪些?	124
6.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是否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124
7. 法院采用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 在哪些特定情形下, 即为送达?	125
8. 当事人拒绝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送达地址的, 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	125
9. 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在哪些情形下文书退回之日可视为送达之日?	125
10. 转交送达适用于哪些情形?	125

第八章 调解	126
1. 不得进行法院调解的案件类型有哪些?	126
2. 无须征得当事人同意,法院即可先行调解的案件类型有 哪些?	126
3. 法院在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内容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26
4. 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的,法院是否 应予以确认?	127
5. 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约定责任保证条款的,法院是否可 予以准许?	127
6.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 担保的,法院是否应予准许?	128
7. 发生法律效力调解协议有几种形式?	128
8. 如何确定调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	129
第九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129
1. 根据保全针对的对象是否具有财产性质不同,保全可分为 哪两类?	129
2. 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29
3. 法院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条件是什么?	130
4. 一、二审程序衔接期间诉讼保全的裁定应当由哪个法院 作出?	130
5. 诉前保全受理与案件管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130
6. 保全的解除事由是什么?	131
7. 财产保全的范围是什么?	131
8. 如何正确适用财产保全措施?	131
9. 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间是多久?	132
10. 轮候查封的方法有哪些?效力如何?	132
11. 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 侵犯专利权行为申请的,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33
12.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停止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33

13. 保全错误的补救措施有哪些?	134
14. 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34
15.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34
16. 义务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通过什么途径进行救济?	135
17. 先予执行错误的应当怎么办?	135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35
1. 拘传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135
2. 旁听人员的范围和应当遵守的法庭纪律是什么?	136
3.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136
4. 法律层面上,对“恶意诉讼”及“恶意逃避执行”可采取什么措施予以规制?	137
5.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可采取什么强制措施?	137
6.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因哪些行为,可能被人民法院罚款?	137
7. 对金融机构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的,是否可变更由其上级机构承担责任?	138
8. 罚款的金额和适用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38
9. 拘留的期限及适用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38
10. 限制出境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139
11. 限制出境的手段有哪些?	139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39
1. 鉴定费、公告费是否属于诉讼费用?	139
2. 案件受理费的征收标准是什么?	140
3. 在调解过程中,如果诉讼费用的负担达不成调解协议,是否影响调解协议其他内容的效力? 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负担应当作何处理?	141
4. 一审案件的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141

5. 二审案件的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142
6. 当事人对诉讼费用负担的决定有异议的,可通过什么途径 进行救济?	142
7. 再审案件的诉讼费用如何交纳和负担?	142
8. 被移送、移交案件的诉讼费用如何处理?	143
9. 司法救助的概念和形式是什么?	143
10. 有哪些情形应当免交诉讼费用?	143
11. 有哪些情形应当减交诉讼费用?	144
12. 有哪些情形应当缓交诉讼费用?	14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45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45
1. 谁可以作为原告起诉?	145
2. 该起诉谁?	146
3. 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怎么提?	147
4. 能否向法院起诉及向哪个法院起诉?	147
5. 起诉的方式有哪些?	147
6. 起诉状如何写?	148
7. 起诉状常见的瑕疵有哪些?	148
8.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148
9. 特殊情况下的起诉应当如何处理?	149
10. 法院对起诉的审查及处理有哪些情况?	149
11. 什么是诉前调解?	150
12. 当事人如何对法院不立案进行监督?	151
13.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的如何处理?	151
14.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及驳回诉讼请求的区别?	15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52
15. 关于送达的期间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52
16. 案件审理前法院对当事人负有何种告知义务?	152

17.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如何处理?	153
18. 如何通知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153
19. 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的原因及作用是什么?	153
20. 人民法院调查证据的情形有哪些?	153
21. 法院调查取证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5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54
22. 开庭审理的方式有哪些?	154
23. 公开审判的内容是什么? 具有哪些意义?	154
24. 开庭审理的主要程序有哪些?	155
25. 开庭准备的内容包括哪些?	155
26. 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如何处理?	155
27. 法庭调查的内容及程序是什么?	156
28. 被告如何答辩及提起反诉?	156
29. 法庭调查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	157
30. 法庭辩论围绕哪些问题进行? 应当遵循何种程序?	157
31. 法庭如何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的作用是什么?	158
32. 如何申请撤诉及法院对撤诉申请如何处理?	158
33. 按撤诉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158
34. 按自动撤诉处理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159
35. 缺席判决适用的情形有哪些?	159
36. 缺席判决时法院如何认定案件事实?	159
37. 申请延期审理的情形有哪些?	159
38. 法庭笔录如何形成?	160
39. 宣告判决的方式及要求是什么?	160
40. 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时间?	160
41. 法律规定哪些期间不计入审限?	160
42. 中止诉讼的事由有哪些?	161
43. 诉讼中止的程序及法律后果是什么?	161
44. 诉讼终结的事由及法律后果是什么?	161
45. 判决书的内容包括哪些?	161

46. 先行判决的含义是什么? 适用哪些情形?	162
47. 判决和裁定的区别是什么?	162
48. 补正裁定是否影响法律文书生效期间?	163
49.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哪些?	163
50. 生效判决书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163
51. 民事决定具有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适用范围包括哪些?	16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64
1. 什么是简易程序?	164
2.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64
3. 当事人是否可以约定适用或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165
4. 当事人对于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如何 处理?	165
5. 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区别?	165
6. 小额诉讼程序的概念是什么? 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的区别是什么?	166
7.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66
8. 小额诉讼程序与一审简易程序、一审普通程序是如何衔接的? ...	167
9. 法律规定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具有什么意义?	167
10. 当事人拒绝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后果?	167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168
1. 有权提起上诉的当事人有哪些?	168
2.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在上诉状中如何列明?	168
3. 当事人对什么样的判决、裁定可以提起上诉?	168
4. 当事人在什么时间提起上诉?	169
5. 当事人可以口头上诉吗?	169
6. 如何撰写民事上诉状?	169
7. 提起上诉需经过什么样的程序?	169
8. 法院如何受理上诉?	169
9. 上诉人能否撤回上诉?	170
10.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时需做哪些准备工作?	170

11. 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是什么?	170
12. 上诉案件有哪些审理方式?	171
13. 上诉案件的审理地点在哪里?	172
14. 上诉案件能否进行调解?	172
15. 上诉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172
16. 对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172
17.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 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再发回重审吗?	173
18.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如何处理?	173
19. 第二审裁判的法律效力如何?	174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4
1. 什么是特别程序? 哪些类型的案件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174
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相比,有何不同之处?	175
特别程序和非讼程序是何关系?	175
法律为何要设立特别程序?	175
5. 公民对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判决结果不服的,能否向 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	175
6.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能否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判?	176
7.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以及重大、疑难的特殊程序案件 时,能否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来审理?	176
8. 人民法院在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民事 权益纠纷的,能否继续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176
9.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审结的,能否 延长审限?	17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77
10. 公民以不服村民选举委员会有关选民资格的决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177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公布的选民名单有误的,能否向人民 法院起诉?	178